



“浙江法制报”微信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6343期 今日12版

浙江拟立法“刹”住“大数据杀熟” 《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明年3月1日起实施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浙江是中国电子商务起步最早、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随着直播带货、电商等新业态的出现，市场环境趋于复杂。正在举行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及讨论，拟对“大数据杀熟”、直播带货等问题进行规范，明年3月1日起施行。

同一平台上的同一款产品或服务，对“熟客”的报价可能要比新用户更高。近年来，一些商家通过收集、分析个人信息并进行“大数据杀熟”，受到社会各界诟病。《条例（草案）》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利用大数据分析、算法等技术手段，对交易条件相同的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如若违反规定，将依照反垄断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处罚。但《条例（草案）》同时指出，针对新用户在合理期限内展开的优惠活动，不认定为不合理差别待遇。

电商直播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假货频出、屡屡翻车等乱象也不时出现。对此，《条例（草案）》规定，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直播内容予以审核，并对直播内容与所链接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相符予以核验。对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或者与所链接的商品、服务不符的内容进行直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最高罚款50万元。

近年来，美团、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发展迅速，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活，但其食品加工、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食品安全等问题也不容忽视。《条例（草案）》对此进行了规

范，规定经营者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应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并使用封签对配送的食品予以封口。如果没有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网约配送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签收。

会议还审议了《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草案）》。此前，有不少市民反应快递小哥不送件上门、不打电话通知等成为快递末端派送常态。为规范快递行业“最后一百米”的服务质量，《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草案）》提出，快递单注明上门投递的，不得投递到快递末端设施、站点。如不征求收件人意见，投递到末端设施的，收件人有权要求重新上门投递。不按快递单注明要求上门投递的，或者未按收件人回复信息要求上门投递的，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最高罚款2000元。

黄文娟法官的一天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一个暴雨天，年轻的姑娘图方便把车子停在小区的公共路面，物业保安没联系上姑娘就锁住了车轮，最终造成2万余元车损。

9月27日上午9:30，黄文娟法官的一天，就从这样一起剑拔弩张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开始了。

黄文娟，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员额法官，一名被写入浙江高院工作报告的“英模法官代表”。她最广为人知的先进事迹是去年疫情期间，回湖北老家省亲的她“滞留湖北50天、结案50余件”。面对接踵而至的荣誉，黄文娟说：“我只是做了一名法官应该做的事情。”而这，也是记者听黄文娟说得最多的一句话。

什么是“法官应该做的事”？27日，记者沉浸式体验了黄文娟法官的一天，原、被告从激辩到言和的转变，或许就是这个问题最好的答案。

再鸡毛蒜皮的事情也能实现公平正义

“事发当天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我担心雨水倒灌，就算知道有地下停车库也不会停进去的。再说，我并没有挡住其他车辆和行人，物业没有联系就锁车轮导致车损，应该担责。”

“原告违停在先，没有留下联系方式，114也打不通，保安只能锁车警示，且已经在前挡风玻璃上放置了提示卡，履行告知义务。原告自己开车前没有查看四周环境，才导致车辆损坏。”

车损应该由谁来承担？一个多小时的庭审中，双方对此争议很大。休庭调解过程中，法官结合双方在本起纠纷中各自存在的不当行为，分别做当事人工作，不断缩减双方差距，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4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60%。

原、被告都表示，“法官，我相信你的判断。”“你说了算。”

移动微法院



“那一刻，我真的很自豪。当事人的信任是我作为法官最大的骄傲。”黄文娟庭后对记者说。

这样的信任基于一次庭前现场勘验。9月25日，黄文娟趁周六休息到小区物业办公室，把事发时5点半到8点多的监控视频看了一遍，还原事件过程，抓住双方矛盾最主要的症结。

（下转2版）

“杉树做成小凳子小椅子，一直陪在你身边” 一棵杉树引发争议，一剂良方巧妙化解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符瑜 吴成良

二十多年前和母亲种下的杉树，一夜间被邻居“拦腰”砍断。最近，宁波象山的王女士为一棵树而伤神，原本和睦的邻里关系也因此变得火药味十足。面对僵持不下的当事人双方，调解员心生一计，最终调解峰回路转。

王女士年幼的时候，和母亲在家门口种下了一棵杉树。母亲过世后，杉树成了她的精神寄托。虽然王女士已外出求学、工作，有了自己的家庭，和村里也早已没了联系，

但她每年都会带着女儿回村里看一看这棵树。今年9月，当王女士再次回到村中却发现

杉树不见了！村里人告诉她，树被邻居张师傅砍了。

伤心的王女士找到张师傅，对方却是另一番说辞，“树是我父亲当年种下的，现在我要用到它。”原来，年近七旬的张师傅是村里有名的木匠，最近打算制作一个木桶，看到这棵杉树的大小正合适，就砍了下来。双方就树的归属问题吵了起来，谁也说服不了谁。

镇里调解员介入此事后，通过实地调查走访发现，因年代久远，找不到相关人证、物证，已无法查实杉树的归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调解员告诉记者，心结还需心药医，于是他从“感情牌”入手，让双方先冷静冷静。接着，又经过多次背靠背的调解，终于让双方的态度都缓和下来。

调解员趁热打铁，打算来一次面对面的调解，一次性化解此事。9月下旬的一天，镇矛调中心的调解室里，王

女士与张师傅坐到了调解桌的两边。

“现在树是谁的也搞不清楚了，再争也没有意义，要不我赔你钱吧？”张师傅说。

“不要你一分钱。这不是钱的问题，是我的精神寄托没有了！”王女士态度依旧坚决。

听完双方的说法，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心生一计，“张师傅擅长做木制品，手工活很好。我提议，让他把杉树材料做成小凳子、小椅子送给你，这样相当于杉树以另一种形式陪在你身边，可以吗？”

王女士想了想，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开来，点头道，“可以，这倒是个好办法。”张师傅也同意调解员的提议。

很快，双方就签署了调解协议书。“老张，拜托你了，做得好一点，哪怕让我出钱购买也行。”临走时，王女士诚恳地说。张师傅摆了摆手，“放心，这事交给我，我一定会用上最好的手艺。”

